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40 分。

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本公司 5 樓會議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謝式銘、鄭優、王弓、郭家琦、洪福源、

黃棟騰、蔡天玄、李敏章、黃明堂、謝明德等 11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呂勝夫、李滿春、黃皓堅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黃明堂(內部稽核主管)、林振南(財務部代行經理)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李永良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105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- 二、本公司 104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。

1.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擬訂「104 年度稽核計畫」，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固定資產、生產、薪工、融資、投資、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計 47 項，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(含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)、報導具可靠性、及時性、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。
2.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，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3 至 9 頁，並已於 105 年 5 月 3 日依規定申報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- 三、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，本公司已將 104 年度企業社會責

任執行情形彙整，並編製完成 10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本公司業經10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.2元正，茲擬訂105年8月1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，並自8月19日起發放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李永良

